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請人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代理人 廖牧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37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久福企業有限公司 | 合庫銀行海山分行 | 114年1月10日 | 73,000元       | BS0812713 |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